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735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學習歷程檔案不當製作相關問題研究

法制局 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學習歷程檔案不當製作相關問題研究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學檔不當製作之現況分析	1
一、學檔的緣起與內容	1
二、學檔不當製作現況及政府應對措施	3
參、韓國學生綜合紀錄制度	4
一、基本內涵	4
二、配套作法	5
三、改革措施	6
肆、問題探討與建議	9
一、增訂對學檔之業者代寫及代寫廣告行為之行政處罰規定 .	9
二、研議建立學檔不當製作之檢舉及獎勵機制其可行性	10
三、評估完整公開申請入學辦理書面審查之評量尺規	11
四、研究校外學習活動紀錄予以簡化、不予記錄或不予傳送	12
五、建議設置學檔輔導與諮詢之專責機構	14
六、強化大學端對學檔等書審資料的審查能力	16
七、檢討提升學檔相關事項之法規位階	18
八、針對學檔實施成效及相關問題召開全國性研討會議	18
伍、結論與建議	20
參考文獻	22

附錄：「學習歷程檔案商品化相關問題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4

摘 要

108 課綱將學習歷程檔案納入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的重要審查對象。但執行至今，卻出現一些民間業者代寫或補習班包套輔導等學檔不當製作亂象，以致喪失其教育意義。為確保學習歷程檔案之真實性，使大學考招更公平，如何參考外國立法例經驗，回歸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特色與學習軌跡的初衷，實有探討之必要。

本報告首先從學檔的緣起與內容、學檔不當製作亂象及政府應對措施等進行現況分析，再介紹韓國學生綜合紀錄制度相關法制與作法，最後就學檔不當製作各類問題進行探討分析及提出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學習歷程檔案不當製作相關問題研究

壹、前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是我國近年的重要教育改革，108 課綱將學習歷程檔案(以下簡稱學檔)納入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的重要審查對象。從 108 年¹開始，當年度入學的高中生開始每學期上傳學檔，希望能呈現學生高中三年的學習歷程，鼓勵學生探索自我。但執行至今，卻出現一些民間業者代寫²學檔、或補習班包套輔導等不當製作學檔亂象³。

基此，本報告擬先從學檔的緣起與內容、不當製作學檔亂象、政府應對措施等進行現況分析，再介紹韓國學生綜合紀錄制度相關法制，最後就不當製作學檔所涉各類問題進行探討分析及提出建議，以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貳、學檔不當製作之現況分析

一、學檔的緣起與內容

鑒於過去大學升學制度存在一試定終身的問題，我國自 91 年實施多元入學取代大學聯考，增加了包括申請入學在內的多元管道。但由於製作備審資料與應試報名所產生的成本，降低弱勢家庭子女的入學機會，導致多元入學制度的公平性備受批評。隨後我國於 103 年發布 108 課綱，並於 108 年正式推動，108 課綱之總綱即指出高中生須建置學檔，建置目的在於協助學生記錄學習軌跡，逐年提交至學習歷程資料庫，減輕升學壓力，並藉此進行生涯定向⁴。學檔包括基本資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所謂代寫係指由他人代寫之不當行為，實務上有稱代做或代製，本報告統一稱為代寫。

³ 林曉雲，學習歷程代寫代做 教長：取消入學資格，113 年 3 月 5 日，自由時報，第 A09 版。

⁴ 傅遠智、游茵茹、林冠宇，〈大學入學制度參採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我國與美國加州大學系統的跨國比較〉，《中等教育》，第 72 卷，第 2 期，110 年 6 月，頁 19。

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是否上傳、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並得選擇是否作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之一環。自 111 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四技申請、四技二專甄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以下簡稱大學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中，增加學生可以從學檔勾選資料來製作備審資料之選擇，藉此對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系統化之優化。透過學檔，學生得呈現多元的學習成果，以利大學校院進行審查⁵。簡言之，學檔被認為有激發學生重視學習過程的感想與反思、改進過去高三學生在學測後匆忙製作備審資料現象及提供學生展現個人特色機會等優點⁶。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學檔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 4 大項目：

1. 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2. 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3. 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4. 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前揭基本資料與修課紀錄由高中端定期登錄，再提交至全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這些基礎性數值資料，可以顯示個人在群體中的相對位置，從而提供審查人員便於理解的訊息。課程學習成果由學生自主上傳並經老師認證後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庫，其多以成品方式呈現，例如專題研究報告或個人創作作品等，需要領域上的專家對其優

⁵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檔案 QA/學習歷程檔案是什麼？，網址：<https://www.techadmi.edu.tw/faq.php?cl=42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⁶ 楊振昇、白穗儀，〈析論十二年國教政策中實施高中優質化之成效、困境與因應策略〉，《教育研究月刊》，第 362 期，113 年 6 月，頁 83。

劣進行評價。而多元表現往往為學生課外之特殊表現，對大學端的審查人員是不小的審查負擔，例如各種競賽項目是否與學生所申請的科系有關，其等第是否需要一個參照標準等，往往缺乏標準化的整理，從而易為審查人員所理解認識。除以上 4 大項目外，高中生在確認申請學校後，還需整理學習歷程自述(包含自傳、學習計畫及學習歷程反思)，再由學生自行上傳至大學招生委員會的平臺，以供審查。簡言之，學習歷程自述是以文字方式向審查人員綜整前述 4 個部分資料，好的學習歷程自述不僅能顯示對於申請校系的熟悉程度，也能展現勝任未來大學學業的能力⁷。

二、學檔不當製作現況及政府應對措施

學生團體曾於 113 年 2 月間召開記者會表示，學檔商品化問題嚴重，例如學檔代做代寫、補習班的一日考照班，寒暑假充斥各種對準多元表現的高價營隊，也傳出有學校直接引進業者販售的學檔模版，讓學生以較低價格購買使用⁸。按學檔之代寫(代做)，參照「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款規定，係指由他人代寫者方屬之，如補習班除傳授學檔製作技巧外，還涉及為學生製作學檔內容者，已構成代寫。對此，教育部早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即函知各高級中等學校(持續函文重申)，有關坊間電商平臺刊登販售備審資料諮詢、代寫等涉虛偽不實之訊息，請各校務必轉知教師、學生、家長勿受騙上當。數位發展部並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函知各協會、公司，有關電商平臺刊登對備審資料代寫代做相關內容，涉違反大學法及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請協助宣導並請平臺善審查責任⁹。

另如果請補習班捉刀代寫學檔，或直接抄襲別人的作業上傳，由

⁷ 傅遠智、游茵茹、林冠宇，同註 4，頁 20-21。

⁸ 林曉雲，自由日日 Shoot》坊間代寫包套喊價 20 萬！學習歷程檔案商品化 造假亂象叢生，自由時報，第 A08 版，113 年 2 月 27 日。

⁹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檔案 QA/學習歷程檔案可能有 AI 代寫或抄襲疑慮？，網址：<https://www.techadmi.edu.tw/faq.php?cl=42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於教育部建置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據研發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的暨南大學資工系教授表示，全國高中生上傳的資料都存在資料庫裡，系統會做抄襲比對，如發現某群學生或同所學校的相似度太高，就會回傳給教育部，調查高中端是否幫學生作假，而所有在課堂上完成的作業，都需要授課老師認證，也是一種把關機制¹⁰。惟據教育部表示，雖建置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但經內部討論後，基於難以認定誰是抄襲者與被抄襲者，且許多學習成果報告是小組合力作業，本來就存在相同部分等理由，目前並未建置抄襲比對功能¹¹。

叁、韓國學生綜合紀錄制度

一、基本內涵

韓國大學招生分為兩大類，一類為「早期招生」(Early Admissions)，以高中在學紀錄、書面審查、面試和成績平均績點(Grade Point Average, GPA)等作為主要的標準以評估大學所需的學生；另一類為「一般正規招生」(General Regular Admissions)以統一進行之大學修學能力測驗(CSAT)分數作為主要的評估標準。兩類均有額外名額供給經濟弱勢學生。近年來韓國大學「一般正規招生」的入學比例逐漸降低，「早期招生」的名額比例卻逐漸攀升，以首爾國立大學(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以下簡稱首爾大學)為例，即有近八成的名額為「早期招生」。而「早期招生」即主要以「學生綜合紀錄」(학교생활기록)為全面性評估的衡量標準，因學生的才能及創新思想、設計能力不一定能透過傳統的課業表現或考試方式呈現，所以期望藉由學生綜合紀錄全面性評估學生的各項能力與表現等

¹⁰ 天下雜誌網站，重質不重量、代寫抓得到！108 課綱學習歷程之謎一次解惑，網址：<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138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¹¹ 詳附錄之教育部陳耕宇科員意見。

多面向內容，讓學校增添多元化及達到區域平衡之效果¹²。

依韓國中小學教育法（초·중등교육법）第 25 條規定，學生綜合紀錄由學校校長依教育部規定標準編製及管理，供學校學生輔導及選拔學生之用。學生綜合紀錄包含個人資訊、學業紀錄、出席狀況、資格與認證的取得、課程與學習發展狀況、行為特徵與整體意見及教育部所規定的其他必要事項等¹³。其記錄之具體項目有個人資訊與學業紀錄、職業願望、獎項、認證及資格取得狀況、小論文活動、志願社團活動、青少年團體活動、學校運動俱樂部活動、志工工作及課外活動等¹⁴。簡言之，學生綜合紀錄反映了學生對學校和學習成長的改變，是以教師對學生成長和學習過程的持續觀察和評價為中心的綜合記錄。同時它是一種以數據形式管理的有法律效力的簿本，可以透過綜合觀察和評估學生的學業成績和性格，用於學生輔導和高等學校選拔學生¹⁵。

二、配套作法

學生綜合紀錄被認為是學生、家長和老師最重要的材料之一，因為它們被用作高等學校¹⁶的學生指導和選拔材料。然而，原本沒有網站全面提供與學生綜合紀錄相關的指南和資訊，造成許多家長和老師對學生綜合紀錄的填寫方法存在誤解等困難。因此，韓國教育部和各

¹² 朱俊彰、賴冠瑋，韓國高等教育考察報告，出國報告，106 年 10 月 26 日，頁 5-6，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址：<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¹³ 韓國國家立法資訊中心網站，中小學教育法（초·중등교육법），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B4%88%E3%86%8D%EC%A4%91%EB%93%B1%EA%B5%90%EC%9C%A1%EB%B2%9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¹⁴ 學生綜合紀錄支援中心網站，記錄重點是常規教育活動(정규교육활동 중심으로 기록합니다!)，網址：https://star.moe.go.kr/web/contents/m10100.do#tab_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¹⁵ 學生綜合紀錄支援中心網站，學生綜合紀錄是什麼？(학교생활기록부란)，網址：<https://star.moe.go.kr/web/contents/m10400.do>；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¹⁶ 泛指高中與大學，因高中招生初中生及大學招生高中生皆會審查學生綜合紀錄。

省教育廳於 2020 年 4 月 1 日共同設立了「學生綜合紀錄支援中心」(<https://star.moe.go.kr>)，以便學生、家長、教師可以使用有線、線上或行動裝置輕鬆解決學生綜合紀錄相關問題並獲得有關數據¹⁷。

該支援中心的主要功能之一在於提供諮詢與資訊。就此功能而言，由各省教育廳推薦的專家及中心內的專業人員共同組成支援小組（共 34 名），針對諮詢和投訴問題提供專業且具體的指導。其通過線上進行諮詢，不僅能幾乎實時地回答與學生綜合紀錄相關的問題，還可以與專業諮詢員進行電話諮詢。另提供相關說明影片（15 種，每部約 5 分鐘）按 8 個項目發布，讓教師能夠查找、確認和解決疑問¹⁸。

該支援中心的另一個重要功能在於不當案件的舉報。因為學生綜和紀錄雖是升學最重要的選拔依據，但確實存在對公平性的擔憂。韓國教育部於 2019 年 10 月曾對學生綜合紀錄進行全面調查，就發現了多起違規情況，為杜絕對學生綜合紀錄的代寫、抄襲或虛假填寫等行為，支援中心內設置「不當案件舉報中心」，接受外界對不當案件的舉報，以提高小學、國中、高中學術運作的公平性¹⁹。

三、改革措施

韓國推動學生綜合紀錄多年，但在升學主義掛帥的社會氛圍下，學生為追求考上好大學，韓國補習風氣並未減少，不少家長砸錢幫孩子打造完美資料，立意良善的制度演變成「軍備競賽」，教育 M 型化問題更加嚴重。因此，韓國在 2024 學年改革學生綜合紀錄²⁰。

¹⁷ 學生綜合紀錄支援中心網站，獲得所有關於學生綜合紀錄和學生評估問題的解答！

(학교생활기록부와 학생평가에 대한 궁금증, 한 번에 해결하세요!)，網址：

<https://star.moe.go.kr/web/contents/m40200.do?&schM=view&page=1&viewCount=10&id=403&schBdcode=&schGroupCode=>；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¹⁸ 同前註。

¹⁹ 學生綜合紀錄支援中心網站，同註 17。

²⁰ 許珮絨，台灣制度參考對象 韓版「學習歷程」積弊多年面臨改革，聯合報網站，111 年 6 月 9 日，網址：<https://vip.udn.com/vip/story/122608/637270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本次改革旨在強調學生綜合紀錄應記錄之重點在於學校常規的教育活動（정규교육활동 중심으로 기록합니다!），其具體改革事項如下²¹：

1.個人資訊與學業紀錄

從現有個人資訊中刪除父母資料（姓名、出生日期）和家庭成員變動等特殊資訊。

2.職業願望

刪除職業願望清單，但可以在其他欄位如「創意體驗活動」欄中填寫“感興趣的職業領域”，但不提供給高等學校作為選拔參考。

3.獎項

為了盡量減少學生之間過度競爭與私立教育機構的誘導等不良影響，小學的獲獎經歷將被刪除，初中和高中的獲獎經歷雖然可以被原樣記錄，但自 2024 學年（含畢業生）起，獲獎經歷將不再傳送給高等學校。

4.認證及資格取得狀況

為了盡量減少學生意圖建立漂亮的履歷而向私立教育機構取得認證的誘因，認證及資格雖然可以被記錄，但不再傳送給高等學校作為選拔依據。

5.小論文活動

小論文的表現除可以記錄研究主題、參與人數、所需時間外，還可以記錄「細部能力及特殊技能」。但小論文名稱則不記錄。

²¹ 學生綜合紀錄支援中心網站，同註 14。

6.志願社團活動

為了簡化課外教育活動的描述，志願社團的數量每學年只限記錄一個，且必須提供可客觀驗證的資訊（社團名稱和簡介）。自 2024 學年起（包括畢業生），「志願社團活動」將不會傳送至高等學校。

7.青少年團體活動

教師較難觀察且會引起學生間公平問題的校外青少年團體活動，將不予記錄，但若依據學校教育計畫所舉辦的青少年團體活動，則可按原來方式記錄。但自 2024 學年起（包括畢業生），青少年團體活動的紀錄將不會傳送至高等學校。

8.學校運動俱樂部活動

簡化並精簡以往過多的資訊，例如學校俱樂部名稱、活動時間、在團隊中的角色、位置、競賽歷史等，以專注於學生的個人特徵。另對於正規課程以外的學校體育俱樂部活動，只要求記錄「俱樂部名稱（活動時間）」。

9.志工工作

考慮到志工工作的性質，教師難以觀察，志工工作的具體細節不記錄，僅記錄志願工作的結果。自 2024 學年（含畢業生）起，志工工作記錄不再向高等學校傳送。

10.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不會記錄在學生綜合紀錄中，以免對不參加課外活動的學生造成不利影響。

肆、問題探討與建議

一、增訂對學檔之業者代寫及代寫廣告行為之行政處罰規定

據民間團體所發表之 2023 年度 108 課綱觀察報告，有受訪學生表示，自己身邊其實很多朋友都有把學檔送交補習班或業者(以下簡稱業者)製作，經該團體查證，也確實存在學生藉補習班等之協助製作學檔，而考上理想校系。該報告另指出此類業者在舊課綱時就已經存在，然而新課綱需製作更多檔案資料，使這些業者更加猖狂，甚至公開廣告宣傳²²。媒體報導坊間甚至有高中三年學檔包套要價 20 萬元²³。惟依教育部委託研究顯示，在高中三年中，為製作學檔與素養而補習的學生合計不到 2%；不到 5%的教師遇過學生繳交代寫的課程學習成果，顯示代寫情況並不嚴重²⁴。然此種學檔之代寫係嚴重有害教育目的之行為，師生可能存有顧忌，未必能以問卷方式調查出確切情況。現今如以「學習歷程檔案」與「報價」等關鍵字在網路上蒐尋，仍可發現許多業者以學檔一對一輔導或顧問為名，標榜可以協助打造高分學檔。可見確實存在代寫學檔之產業鏈，破壞大學考招之公平性。

按大學招生屬國家高等教育重要事項，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學檔係大學申請入學書審評分之重要依據，學檔之代寫有礙大學招生之公平、公正，而代寫廣告公然鼓吹舞弊行為，其與學位論文之代寫與廣告行為惡性雷同，皆對國家人才培育造成不良影響。按學位授予法第 1 條規定：「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

²² EdYouth 網站，108 課綱觀察報告/2023 年度報告，網址：
https://www.edyouth.org/108report?gad_source=1&gclid=Cj0KCQjw6oi4BhD1ARIsAL6pox3KQfg_RYL0fjSBt9heI1nnDsn95e0vexjPC39mpB6DBCe_AyNHL0UaAqluEALw_wcB；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²³ 林曉雲，同註 8。

²⁴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即時新聞/教育部公布「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調查計畫」研究成果，113 年 9 月 24 日，網址：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31D0602BC334016D；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第 1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第 1 項）。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第 2 項）。」上開第 18 條規定係於 102 年 6 月 11 日所新增（原條次為第 7 條之 3），其立法理由為：「……論文代寫廣告氾濫，廣告公然鼓吹違法、唆使犯罪，長期下來將導致學生品格及素質嚴重下滑，對國家人才培育有深切的影響。為防杜此類風氣增長，特制定罰鍰。」綜上，為維護大學招生之公平，宜對基於營利意圖之學檔實際代寫及引誘代寫之行為人或負責人予以處罰，爰建議主管機關參照學位授予法第 18 條規定之體例，研議於大學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對學檔之業者代寫及代寫廣告行為之行政處罰規定，以有效防杜該等影響大學招生公平之不當或不法行為。

二、研議建立學檔不當製作之檢舉及獎勵機制其可行性

學位論文之代寫屬違反學倫之行為，學位授予法雖已有處罰規定，惟多所學校如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等均表示「代寫」行為難以查證。教育部亦曾自 109 年起以專案辦理「清查網路廠商或個人刊登的代寫廣告並進行查證裁罰」事宜，惟據監察院 110 年 9 月通過之調查報告（110 教調 13 案），因教育部尚不具刑事警察權，於查獲刊登負責人或非屬國內網站業者（如 FB）時，無法要求境外網站業者提供用戶代寫及代寫服務廣告之證據資料，另許多自架網站之

服務刊登者於臺灣並無商業登記，並無所在位址資訊，多數具明確違法關鍵字之服務刊登者將其 IP 位址設於境外（新加坡、吉隆坡至美國、巴拿馬、大陸等），管轄權不及於境外等情，均致查察處理困難²⁵。

前揭學位論文代寫查察之困難，在學檔之代寫查察上亦面對相同之情形。對此，主管機關允宜建立檢舉機制，鼓勵知情者出面揭發弊案。以韓國為例，韓國教育部於 2019 年 10 月曾對學生綜合紀錄進行全面調查，發現了多起違規情況，為杜絕對學生綜合紀錄的代寫、抄襲或虛假填寫等行為，設置「不當案件舉報中心」，接受外界對不當案件的舉報，以提高學生綜合紀錄的公平性²⁶。綜上，學檔既為大學考招之重要依據，不論是業者代寫及其廣告行為或學生之抄襲或造假，均可能影響考招之公平，且因主管機關主動查察有其困難，如無被動之檢舉獎勵機制加以配合，相關處罰規定難以落實，建議主管機關研議就學檔不當製作建立檢舉及獎勵機制其可行性，並參照韓國做法，設置辦理檢舉案件之專責機構(單位)，以保障大學考招公平。

三、評估完整公開申請入學辦理書面審查之評量尺規

據民間團體調查，部分高中生所以找業者代寫學檔、參加補習課程或大學營隊，係因為大學申請入學的招生選才標準無法充分讓高中理解²⁷。按目前各大學於申請入學審查書面資料時，多訂定書面審查之評量尺規(Rubric)作為審查工具。所謂評量尺規係同時結合了「量化」與「質性」的評量方式來呈現學生的學習成果，評量尺規區分成數個主要的學習指標，再於每個指標下訂出清楚的學習成果與特性，以及針對不同表現程度的描述。它可以將一些不易量化而且比較複雜的學習的成果，用質性的敘述方式和一個量化的相對分數來呈現

²⁵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調查報告/113 教調 0002，113 年 1 月 24 日，頁 21-23，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2859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²⁶ 學生綜合紀錄支援中心網站，同註 17。

²⁷ 林曉雲，同註 8。

學生的學習表現。例如在批判與解決問題方面的能力，將學生的表現放在一條從「傑出」、「優良」、「適宜」到「有待加強」的等級(scale)連續線上，依等級評分，並在每一個等級，陳述其所代表的行為特色和內涵，以完整呈現學生學習表現的可能狀況²⁸。綜上，為使高中生能充分理解大學申請入學之招生選才標準，似有必要使其了解各校系辦理書面審查之評量尺規。

依教育部委託研究顯示，以問卷詢問大學書審教師的尺規使用經驗，多數(74%)認為可以提供評分的客觀標準²⁹。惟教師團體指出，雖然各校系審查書面資料時會訂定評量尺規，但在招生簡章中僅用簡略的文字加以敘述，並未完整公開。教育部不願意讓各校系完整公開評量尺規，可能是為避免發生學檔「軍備競賽」，但卻造成師生困擾。考量高中師生不確定自己的解讀是否正確，實有必要將這些評量尺規加以公開，讓師生有可遵循的方向³⁰。按大學法第 24 條已揭櫫大學招生，應本公開原則辦理之精神，則學檔等書審資料之評量尺規似無不予公開之必要，建議主管機關評估參採教師團體意見，將大學端於申請入學辦理書面審查之評量尺規予以完整公開的方式。

四、研究校外學習活動紀錄予以簡化、不予記錄或不予傳送

高中學校課程外之活動參與(如大學舉辦之營隊)與競賽表現是否列為申請入學時之審查重點，長久以來為學生與家長所關切，也是學檔「軍備競賽」的重要來源。教育部於 108 年即已強調學檔是以學校課程成果與校內表現為主³¹。教育部官員亦曾多次表示「大學教授

²⁸ 黃致誠，〈大學招生專業化與學習歷程審查評量尺規〉，《課程協作與實踐第三輯》，教育部出版，108 年 3 月，頁 225-226。

²⁹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調查計畫「申請入學書審教師」問卷、訪談調查成果報告，113 年 9 月 24 日，頁 7
網址：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31D0602BC334016D；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³⁰ 林志成，高中學檔助升學 7 成教師質疑 教師認負擔重 難設計相關素材 不確定大學教授是否重視 籲公開評量尺規 3 至 5%學生指未獲協助，中國時報，第 A6 版，113 年 9 月 25 日。

³¹ 同註 8。

在申請入學審查時，不可能因為學生參加營隊就加分³²。」「對學習歷程檔案的改革，家長無須聽坊間傳言，更不需要參加補習班或營隊，……新課綱的學習歷程檔案，著重在歷程，展現校內課程學習及活動的學習軌跡³³。」且依「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所揭示之「三重二不原則」，大學審查重點應重視學生在校內的學習活動。惟教育部委託研究顯示，112 學年間，競賽表現與活動參與經驗均為多數大學端書審教師在多元表現上之審查重點³⁴。簡言之，書審教師審查所重視之活動參與及競賽表現並不以校內活動或表現為限，似與教育部所強調者有所差異。

教育部於 106 年間曾派員考察韓國高等教育，並做成大學宜跳脫傳統以學科考試成績錄取學生，採全方位審查方式選才，並建立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建議³⁵。可見 108 課綱之學檔係相當程度參照韓國學生綜合紀錄。而韓國為避免學生間之過度競爭，2024 學年開始，在學生綜合紀錄之各個項目諸如個人資訊與學業紀錄、職業願望、獎項、認證及資格取得狀況、小論文活動、志願社團活動、青少年團體活動、學校運動俱樂部活動、志工工作及課外活動等，均進行一定程度之簡化、不予記錄或不予傳送至高等學校，並強調學生綜合紀錄之記錄重點是學校的常規教育活動³⁶。而我國教育主管機關及前揭「三重二不原則」雖也強調大學審查重點應重視學生在校內的學習活

³² 中央社網站，葉丙成指大學營隊申請不加分 專家：審查看整體，113 年 9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409240094.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26 日。

³³ 中央社網站，潘文忠：基本學力養成是教育單位的責任，108 年 8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1908170134.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26 日。

³⁴ 鄭雯、施慶麟、湯家偉，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調查計畫「申請入學書審教師」問卷、訪談調查成果報告，113 年 9 月 24 日，網址：

<https://ws.moe.edu.tw/Download.ashx?u=C099358C81D4876C725695F2070B467E8B81ED614D7AF43EF55BB163FD46277F642C75BC610228E9FD21CCE927A08C2FBCAC210B97C471C95D0C1B01DD65EA9E21C4DCA51B328E075064413E6F8EA4FF&n=2DA601DA5DA89D128BD5C599F22F8DC112A9944683D341EE0BB1E3DE76E2E063DDF5118C9DCECAC959953ED9E4491231E2A95960F950276D61A96D747BB0D125101EA8587534CA55EACCEDF0AD9A7736581E4D84AD6FFE31&icon=..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³⁵ 朱俊彰、賴冠璋，同註 12，頁 11-12。

³⁶ 學生綜合紀錄支援中心網站，同註 14。

動，但對大學端而言，只有宣示之效力。為避免學檔加重學生間之「軍備競賽」，減少不當製作學檔之動機，建議主管機關參照韓國的改革方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或其他相關規範，研究學生在校外的學習活動於學檔中之紀錄予以簡化、不予記錄或不予傳送至學生所申請之校系。

五、建議設置學檔輔導與諮詢之專責機構

若干高中學生表示，不少同學往往不清楚學檔應該怎麼做，或不知道該如何製作出滿意的學檔，在學校沒有提供學生製作的方法與素材時，便會尋求大學營隊、學習歷程補習課程的協助，造成同學之間爭相參加營隊、課程的焦慮³⁷。此種焦慮也是導致不當製作學檔亂象的重要原因。如何製作學檔，學校如能提供學生足夠的協助，可有效降低學檔不當製作的情況。

依教育部委託研究，從學生的問卷結果來看，大多數學生認為老師有提供製作課程學習成果的素材或建議，僅約 3% 的學生認為沒有任何老師提供相關的素材³⁸。惟老師有提供學檔製作的協助，與提供足夠的協助以解決學檔製作的困難，仍有所差異。據學生團體於 113 年 4 月針對 1,329 位學生所做調查顯示，有 28% 學生認為學校對於解決學檔難題並未有足夠的幫助，36% 學生認為有足夠的幫助，36% 學生持中立意見³⁹。另教育部為協助學生製作學檔，亦委託臺灣大

³⁷ 林志成，學檔亂象 代寫喊價 20 萬元、營隊收費上萬 台大只採計國家級或國際級活動經驗 僅 10% 考生附上豐功偉業 審查主要仍看校內成績，113 年 2 月 27 日，中國時報。

³⁸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 113 年全國高中學生與教師問卷調查成果報告，113 年 9 月 24 日，頁 4，網址：

<https://ws.moe.edu.tw/Download.ashx?u=C099358C81D4876C725695F2070B467E8B81ED614D7AF43EF55BB163FD46277FBD76BD21F994FA0B1CFD47ACECB104C6E376207E91852B25A9EECA304ABCE6824B335A3EC21CE67B1CA3CFB1BC50E03C&n=2DA601DA5DA89D12CCD259B7A51CDAC892BE561371AFE7A6A085CDF734075F349217CFE119D320440E6E48297B7023840BEBF296047ED45C4CA44E3CFBACAD480764A4F2D404B6F4&icon=.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³⁹ EdYouth 網站，108 課綱觀察報告/2024 年度報告，網址：

https://www.edyouth.org/108report?gad_source=1&gclid=Cj0KCQjw6oi4BhD1ARIsAL6pox3KQfg_RYL0fjSBt9heI1nnDsn95eOvexjPC39mpB6DBCe_AyNHL0UaAqluEALw_wcB；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學社會系編製「【作伙學手冊第二版】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並分別於 109 年、110 年分別舉辦 50 場的審議會議，邀請大學教授、高中老師、學生和家長參加。希望透過討論對話，協助高中端產出符合 108 課綱精神的課程學習成果作品⁴⁰。惟據學生團體調查高中學生是否熟悉該【作伙學手冊第二版】，75%學生表示不熟悉，甚至有超過一成學生表示「第一次聽說」，只有約 9.6%學生表示熟悉。另有若干學生表示該手冊內容過於理論，幫助不大⁴¹。簡言之，現行教育實務上對於學檔製作之協助，似仍有強化之空間。

韓國為回應有關學生綜合紀錄之各種疑問，特別於 2020 年設立「學生綜合紀錄支援中心」，由 34 名專家組成支援小組，針對諮詢和投訴問題提供專業且具體的指導。學生、家長、教師可以使用有線、線上或行動裝置實時地回應學生綜合紀錄相關問題⁴²。而我國關於學檔之諮詢，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簡言之，學校雖設有學檔工作小組，主要係辦理學檔之研習。相關諮詢工作，實務上係由各校老師如課程諮詢教師、輔導老師或任課教師等自行承擔。據學生團體調查，有學生表示「有些引導製作精美學習歷程檔案的老師，就會提供『素材包』，供學生參考。」這種被引導做成的學檔與學生自己摸索做成的學檔，很難想像大學教授有辦法區別⁴³。換言之，由學校老師承擔學檔製作之諮詢或協助，容易有公平性之疑慮，且教師須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才能協助學生在學檔中呈現素養，但教師目前在繁重的教學工作下是否

⁴⁰ 作伙學網站，網址：<https://www.108epo.co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⁴¹ EdYouth 網站，同註 39。

⁴² 學生綜合紀錄支援中心網站，同註 17。

⁴³ EdYouth 網站，同註 22。

具有此能力與意願，尚不得而知。更重要者在於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學檔中之課程學習成果係由教師認證，則教師身兼學檔之輔導與認證工作，是否存在角色衝突，也存有探討餘地。許多高中教師都表示在教學現場碰到一個抉擇的困難：到底在認證的時候，應該要優先呈現學生「真實的自我」，還是要積極介入修正學生的作品，讓學生的學習成果看起來能更完整和專業？還有老師表示自己在認證時，會反覆退件學生的作品，以此激勵學生不斷把作品改得更完整。但也有些教師則表示，他一學期要帶好幾個班級，如果還要不斷修改、退件與認證學生的學習成果，將造成高中教師過大的教學負擔⁴⁴。

綜上，爰建議主管機關參照韓國做法，考量設置學檔輔導與諮詢之專責機構，以提供學生充足的指導與協助，減少教師負擔與學生尋求代寫學檔之動機。

六、強化大學端對學檔等書審資料的審查能力

大學端之書審教師對學檔等書審資料之審查能力，係學檔真實性之重要保障。如何強化大學端的專業審查能力，具有重要之意義。目前我國大學對書審資料之審查，通常由系所教授進行。依教育部委託研究，大學端之書審教師對學檔等書審資料如有所疑慮，多以檢視與其他資料間的一致性、面試來確認審查資料⁴⁵。

⁴⁴ 作伙學網站，聊摘審議 EP05 | 求「真」？還是求「好」？高中教師的認證兩難，110 年 1 月 1 日，網址：<https://www.108epo.com/results-detail.php?Key=1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2 日。

⁴⁵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調查計畫「申請入學書審教師」問卷、訪談調查成果報告，113 年 9 月 24 日，頁 11，網址：<https://ws.moe.edu.tw/Download.ashx?u=C099358C81D4876C725695F2070B467E8B81ED614D7AF43EF55BB163FD46277F642C75BC610228E9FD21CCE927A08C2FBCAC210B97C471C95D0C1B01DD65EA9E21C4DCA51B328E075064413E6F8EA4FF&n=2DA601DA5DA89D128BD5C599F22F8DC112A9944683D341EE0BB1E3DE76E2E063DDF5118C9DCAC959953ED9E4491231E2A95960F950276D61A96D747BB0D125101EA8587534CA55EACCEDF0AD9A7736581E4D84AD6FFE31&icon=..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

以美國加州大學系統為例，加州大學系統的入學審查人員包含內部與外部人員兩類，並以外部人員居多數，包含高中老師、高中輔導人員及從事其他行業之校友，經密集的評分訓練後擔任。而我國大學的入學審查主要由系所教授進行評分，但在多數情況下，面對學生所提交之書審資料，並不需要太高深的專業知識才能理解，且現行大學部分課程已由具產業實務經驗的工程師、醫師等進行授課。因此，學者認為可以參考加州大學系統的做法，在經過一定的審查訓練後，讓有高中端現場經驗的高中教師與產業實務經驗的業師與校內教授共同進行入學審查⁴⁶。

另以韓國首爾大學為例，該校由 26 名專業審查人員及具有招生觀念的大學教授 110 名組成招生專責辦公室，以「學生綜合紀錄」為全面性評估學生的衡量標準，全面性評估學生的各種能力與表現等多面向內容。招生辦公室的專業人員每年皆須進行 400 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以培養其專業審查能力⁴⁷。

教育部自 106 年開始，以補助大學的方式，逐步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鼓勵大學透過校級專責人力統籌相關資源，協助各學系優化簡化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促進審查資料分析系統化、評閱效率化及選才適性化⁴⁸。

綜上，建議主管機關強化大學端對學檔等書審資料的審查能力，研議採取擴大審查人員範圍及一定時數之訓練等強化審查能力措施之可行性，以確保大學招生之公平性。

⁴⁶ 傅遠智、游茵茹、林冠宇，同註 4，頁 30。

⁴⁷ 朱俊彰、賴冠璋，同註 12，頁 5-6。

⁴⁸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補助 30 所大學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強化適性選才，107 年 11 月 7 日，網址：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F5C008236D9DD90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2 日。

七、檢討提升學檔相關事項之法規位階

學檔是 108 課綱之重要改革項目，作為大學申請入學之重要依據，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公布之「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規定，個人申請入學的備審資料(主要來源為學檔)及面試、自辦考試或實作的佔分比例總和會大於、等於 50%。換言之，學檔之表現對學生之升學權利有重大影響。惟目前僅有以行政規則位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進行相關規範，規範位階似有所不足。次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學檔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惟在大學審查中非常重要之學習歷程自述並無相關規範。且學者指出該要點對學檔的精神與作用，沒有確切說明⁴⁹。

以與我國學檔類似之韓國學生綜合紀錄為例，其目的、應記錄事項在韓國中小學教育法中均有所規範，已如前述。為符法律保留原則，使立法機關有充分之審查空間，建議主管機關檢討就學檔相關事項改以法律(大學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或法規命令方式加以規範。

八、針對學檔實施成效及相關問題召開全國性研討會議

學檔設計初衷，原具有四大目的，諸如回應 108 新課綱的多元課程特色、呈現考試難以評量的學習成果、展現個人特色和適性學習軌跡、協助學生涯探索及定向參考等⁵⁰。但 108 年高中開始推動學檔後，109 年 10 月即有學生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匿名提案，盼教育部廢除學檔，三天吸引 5,000 人附議，達到門檻⁵¹。110 年間，聯合報民意調查中心針對全臺大專校院教師對學檔的看法進行

⁴⁹ 陳玉娟，〈論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招生入學之關係〉，《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3 卷，第 1 期，113 年 1 月，頁 99-103。

⁵⁰ 同前註，頁 100。

⁵¹ 潘乃欣，壓力大！高中生提案廢除學習歷程檔案 3 天 5 千人附議，聯合報網站，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85/4921303>；轉引自 4. 陳玉娟，〈論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招生入學之關係〉，《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3 卷，第 1 期，113 年 1 月，頁 99。

調查，對學檔持負面看法的最主要原因為「更易淪為軍備競賽、有失公平」，其他原因依序包含「增加學生學習負擔」、「擔憂高中教師認證標準不一」、「不認為學生可以呈現個人特質與結果反思」、「審查更複雜，增加教授負擔」等。重要者在於仍有超過一半的教師在書審資料中最看重「在校成績、基礎學科成績」⁵²。

教育部為蒐集高中教學現場對學檔的意見，委託學者於112學年度進行調查，依教育部委託研究顯示，有約八成高中教師認為學檔可以培養學生的素養，協助學生探索志向。另有九成高中學生表示有從製作學檔中學到至少一項素養能力。但高中教師在協助學生製作學檔中之課程學習成果時，仍表示面對諸多困難，其中最令高中教師感到挑戰的為「課程內容教不完，缺乏時間安排可以製作成課程學習成果的內容」(70.85%)，其次為「不確定大學教授是否重視」(69.87%)，再者為「教學負擔過重，沒有心思設計適合產出課程學習成果的作業」(61.41%)。簡言之，教學負擔過重及對大學教授是否重視學習歷程檔案的疑慮，仍是教師協助學生製作課程學習成果、落實素養教學的主要阻力⁵³。

綜合聯合報及教育部之調查結果，多數大學教師在書審資料中最看重者仍為在校與學測成績，而多數高中教師則不確定大學教授是否重視學檔等，似顯示大學端對學檔之真實性或呈現學習歷程的有效性存有疑慮，且已為高中教師所認知。

108課綱設計之初，學檔並非等同於升學工具，但在重視升學成效的社會氛圍下，很容易扭曲學檔制度原有的教育功能，反而加重高中師生的壓力⁵⁴。據此，有學者主張：「讓學習歷程檔案回歸初衷吧！」

⁵² 洪欣慈、游昊耘、潘乃欣，課綱調查2.0-階級複製學習檔案，110年6月7日，聯合新聞網，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85/5513925>；轉引自陳啟東，大學招生專業化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準備之對應，教育研究月刊，第329期，110年9月，頁12-13。

⁵³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同註38，頁7。

⁵⁴ 陳玉娟，同註49，頁100-102。

它既然是為了讓學生知道自己習過程的紀錄，能讓老師從旁協助學生成長，就不要跟升學掛勾在一起⁵⁵...。」

綜上，學檔自 108 年實施至今，利弊互見，大學與高中師生間累積了許多經驗，也有若干問卷調查結果可供參考，究應繼續推行，改革其問題，或考慮與大學考招脫鉤，有待匯集各方意見進一步研議。因此，有學者主張針對學檔實施的成效及相關問題召開全國性的研討會議，邀集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學者專家、教師、學生及家長等相關代表，進行深入溝通，以有助於後續的教育改革⁵⁶。

伍、結論與建議

學檔實施迄今已近 4 年，不僅影響學生的高中教育，也決定了進入大學的機會，是非常重大之教育改革。但學檔的理想在升學掛帥的教育環境下，不易落實。各類學檔不當製作亂象只是折射出學檔真實性存在問題。為確保學檔之真實性，使大學考招更公平，爰本報告謹提出以下建議，俾供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增訂對學檔之業者代寫及代寫廣告行為之行政處罰規定。
- 二、研議建立學檔不當製作之檢舉及獎勵機制其可行性。
- 三、評估完整公開申請入學辦理書面審查之評量尺規。
- 四、研究學生學檔中校外學習活動紀錄予以簡化、不予記錄或不予傳送至學生所申請之校系。
- 五、建議設置學檔輔導與諮詢之專責機構。
- 六、強化大學端對學檔等書審資料的審查能力。

⁵⁵ 張堯卿，〈讓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回歸初衷吧〉，《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2 卷，第 4 期，112 年 4 月，頁 51-54；轉引自陳玉娟，〈論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招生入學之關係〉，《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3 卷，第 1 期，113 年 1 月，頁 102。

⁵⁶ 楊振昇、盧世傑、洪芳芷，〈我國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的困境與前瞻〉，《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2 卷，第 4 期，112 年 4 月，頁 24。

七、檢討提升學檔相關事項之法規位階。

八、針對學檔實施的成效及相關問題召開全國性研討會議。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朱俊彰、賴冠瑋，韓國高等教育考察報告，出國報告，106 年 10 月 26 日。
- 2.黃致誠，〈大學招生專業化與學習歷程審查評量尺規〉，《課程協作與實踐第三輯》，教育部出版，108 年 3 月。

二、期刊

- 1.傅遠智、游茵茹、林冠宇，〈大學入學制度參採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我國與美國加州大學系統的跨國比較〉，《中等教育》，第 72 卷，第 2 期，110 年 6 月，頁 16-33。
- 2.楊振昇、白穗儀，〈析論十二年國教政策中實施高中優質化之成效、困境與因應策略〉，《教育研究月刊》，第 362 期，113 年 6 月，頁 79-91。
- 3.陳啟東，〈大學招生專業化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準備之對應〉，《教育研究月刊》，第 329 期，110 年 9 月，頁 4-20。
- 4.陳玉娟，〈論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招生入學之關係〉，《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3 卷，第 1 期，113 年 1 月，頁 99-103。
- 5.楊振昇、盧世傑、洪芳芷，〈我國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的困境與前瞻〉，《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2 卷，第 4 期，112 年 4 月，頁 21-25。
- 6.張堯卿，〈讓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回歸初衷吧〉，《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2 卷，第 4 期，112 年 4 月，頁 51-54。

三、網路資源

- 1.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edu.tw>。
- 2.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gov.tw>。
- 3.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址：<https://report.nat.gov.tw>。

4. 作伙學網站，網址：<https://www.108epo.com>。
5. 韓國國家立法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law.go.kr>。
6. 韓國學生綜合紀錄支援中心網站，網址：<https://star.moe.go.kr>。
7. EdYouth 網站，網址：<https://www.edyouth.org>。
8.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techadmi.edu.tw>。
9. 中時新聞網，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
10. 天下雜誌網站，網址：<https://www.cw.com.tw>。
11. 中央社網站，網址：<https://www.cna.com.tw>。

**附錄：「學習歷程檔案商品化相關問題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傅朝文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陳玉娟教授兼副主任

二、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專員

李孟珊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員

陳耕宇

三、本局出席人員

郭研究員憲鐘

蔡研究員月秋

楊助理研究員蕙如

發言要點：

陳玉娟教授兼副主任：

一、本報告題目所稱「學習歷程檔案商品化」，容易讓人理解為僅係販賣學檔。而報告的實質內容係探討學檔代寫等各種不當製作學檔的問題，建議調整本報告的題目。

二、學生會去補習班補數學、英文等，增加學科能力表現。同樣的，如果學生去補習班學習如何將學習歷程檔案做的更好，這樣的作法是否不宜？「教」如何做與「代做」兩者之間所代表的意義不

同，應分別視之為宜。

- 三、本報告初稿提出有關韓國學生綜合紀錄的基本內涵、配套作法、改革措施，可以作為我國的參考。然而，若能增加其如何阻止「商品化」現象的相關作法，將能更具說服力。
- 四、本報告初稿提及，為確保學檔之真實性，使大學考招更公平，爰提出8點建議，但8個建議中，有些與報告主題「商品化」的關係較遠。建議可以鎖定主軸在「商品化」議題之上給予意見即可。
- 五、本報告初稿所提建議第一點「增訂對學檔之代寫及代寫廣告行為之行政處罰規定」是可行的，但第二點建議有關「研議建立學檔之代寫或抄襲等不當行為之檢舉及獎勵機制，並設置專責機構辦理。」乙節，其所能發揮的實質成效恐將小於其產生的負面影響，會讓學校教育成為另一個不穩定的場域，建議不要再增設檢舉與獎勵機制，另如果不增設檢舉與獎勵機制，本報告建議第二點與第五點可以合併。
- 六、本報告初稿關於完整公開申請入學辦理書面審查之評量尺規之意見。針對大學招生專業化，教育部已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補助大學經費，加上這些年來，其實各大學/系所都有發展出申請入學學習歷程檔案要看重點，例如：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系統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index.php)，其實應可以引導學生資料的準備。其次，從大學端運作來看，評量尺規的完整公開，恐將產生更多的負面影響。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並將本報告題目修正為「學習歷程檔案不當製作相關問題研究」。
- 二、第二點意見，按代寫或代做，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

理原則」第3點第4款規定，係指由他人代寫者方屬之，如補習班僅傳授學檔製作技巧，仍由學生自行製作者，自非代寫。擬酌予參採修正。

- 三、第三點意見，由於本報告題目修正為「學習歷程檔案不當製作相關問題研究」，韓國就此問題之相關作法諸如成立「不當案件舉報中心」等已於前揭「叁、韓國學生綜合紀錄制度之二、配套作法」有所說明，擬維持本報告意見。
- 四、第四點意見，由於本報告題目修正為「學習歷程檔案不當製作相關問題研究」，除問題探討與建議第一點及第二點係直接就學習歷程檔案不當製作提出治標之建議外，其餘各點建議係分別就高中端如何強化學檔之輔導與諮詢、大學端如何公開透明審查標準及強化審查能力等提出治本之建議，皆與本報告主題有密切關連，擬維持本報告意見。
- 五、第五點意見，按學檔既為大學考招之重要依據，不論是業者之代寫及其廣告行為或學生之抄襲或造假，均可能影響考招之公平，且因主管機關主動查察有其困難，如無被動之檢舉獎勵機制加以配合，相關處罰規定難以落實，且本報告僅建議針對業者之代寫及其廣告行為進行行政裁罰，不及於學生，應不致於過度影響教育現場之穩定，擬維持本報告意見。
- 六、第六點意見，經查前揭「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系統」，可查詢之各校系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仍相當簡略，對學生資料準備之幫助有限。以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A組為例，關於學檔中之重點，即課程學習成果而言，該系組僅簡單記載「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基此，仍

維持本報告完整公開申請入學辦理書面審查之評量尺規意見。

教育部李孟珊專員：

- 一、學檔的目的是要讓學生能探索自己的性向，呈現高中三年的學習樣貌。因此，它不是一種學術表現，學檔之代寫或抄襲等不當行為，似乎不能用違反學術倫理的角度來看待。
- 二、關於本報告所提增訂對學檔之代寫及代寫廣告行為之行政處罰規定意見，由於學檔只是申請入學的資料來源之一，代寫學檔未必就一定影響大學招生公平。業者如果有代寫廣告行為，但是沒能將代寫成果賣出去，是不是就沒有影響招生的問題。且家人間的代寫是不是也要納入？對代寫行為之處罰還存在許多問題，需要再做慎重的研究。
- 三、關於本報告所提建立學檔之代寫或抄襲等不當行為之檢舉及獎勵機制意見，從目前大學論文抄襲的處理實務來看，查證或檢舉都非常困難，而且會對高中的教育現場造成衝擊，所以還是持一個比較保留的看法。
- 四、關於本報告所提完整公開申請入學辦理書面審查之評量尺規意見，由於目前書面審查之評量尺規強調一種能力尺規的概念，具有高度屬人性，每位教授雖然依據同樣的標準，但給出的分數可能是不一樣的，如果全部公開，學生面對 2 千多個校系的評量尺規，壓力可能更大。
- 五、關於強化大學端對學檔等書審資料的審查能力意見，教育部自 106 年起開始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目前各校都有專責單位協助各系進行招生。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酌予參採，修改本報告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論述，

但學檔之代寫或抄襲等行為仍屬於有害教育目的之不當行為，仍應有所規範。

二、第二點意見，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布之「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規定，個人申請入學的備審資料（主要來源為學檔）及面試、自辦考試或實作的佔分比例總和會大於、等於 50%。換言之，學檔對學生升學與否有重大影響。即使業者未能將代寫之學檔售出，代寫廣告行為仍屬可能破壞考招公平法益之危險行為。另業者係基於營利之意圖所為代寫，代寫之對象廣泛，對考招公平法益之破壞甚大，皆與家人間之代寫行為不同，而有行政裁罰必要，爰酌予參採代寫處罰之對象應有所限制（排除家人間之代寫），其餘有關行政處罰之意見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三、第三點意見，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之代寫、抄襲或造假等學術倫理案件，存在有檢舉之相關規範。是以應否訂定檢舉獎勵規範與實務上之困難係屬不同之問題，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四、第四點意見，對評量尺規的公開，大學端擔心理由可能在於外界會依評量尺規，去審視大學的審查是否確實依據評量尺規進行，從而減少評量的彈性空間。實則評量尺規類似於法規，包含不確定概念，本即存在裁量空間或判斷餘地，法院對此類高度屬人性的判斷也是尊重的。就像決定人民權利義務的法律都是公開的，人民也能接受法官在法律文義的範圍內，有裁量決定的空間。但至少要公開，人民才能了解法律的範圍在何處。按大學法第 24 條已揭禁大學招生，應本公開原則辦理之精神，則學檔等書審資料之評量尺規似無不公開之理由，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五、第五點意見，已參採並配合修正。

教育部陳耕宇科員：

- 一、教育部雖委託國立暨南大學建置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但經討論後並未建置抄襲比對功能，原因在於難以認定誰是抄襲者與被抄襲者，且許多學習成果報告是小組合力作業，本來就存在相同的部分。
- 二、關於本報告所提學生學檔中校外學習活動紀錄予以簡化、不予記錄或不予傳送至學生所申請之校系意見，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學生得勾選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6件)及多元表現(10件)有件數之限制，已經有避免軍備競賽之設計，不需要禁止學生參與校外學習活動。
- 三、關於本報告所提設置學檔輔導與諮詢之專責機構意見，教育部自學檔實施以來，一直持續推動以會議的形式對師生及家長進行宣導，並提供老師加班費。至於報告所提教師角色衝突問題，由於教師只是認證該學檔的內容是否為學生本人製作，不涉及學檔的質量，應該沒有角色衝突的問題。
- 四、關於本報告所提提升學檔相關事項之法規位階意見，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係教育部依教育基本法、教育部組織法所賦予之職權所訂定之法規，由於其內容僅為規範學檔之內容及提交的時間等，屬機關內部之秩序運作規範，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二、第二點意見，前揭要點雖就學生得勾選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有件數之限制，但就降低學生學檔「軍備競賽」之壓力，仍有改善之空間。且本報告並非禁止學生

參與校外學習活動，只是建議學生學檔中校外學習活動紀錄予以簡化、不予記錄或不予傳送至學生所申請之校系，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三、第三點意見，以會議形式進行學檔之宣導，能參與的學生數量有限。以 109 年、110 年分別舉辦 50 場的宣導會議為例，每場僅開放高中教師 12 人、高中學生 8 人、高中家長 8 人參與⁵⁷。且由於學校老師須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才能協助學生在學檔中呈現素養，但教師目前在繁重的教學工作下是否具有此能力與意願，可能性存疑。在前揭會議中，許多高中教師都表示在教學現場碰到一個抉擇的困難：到底在認證的時候，應該要優先呈現學生「真實的自我」，還是要積極介入修正學生的作品，讓學生的學習成果看起來能更完整和專業？在審議討論過程中，有老師表示自己在認證時，會反覆退件學生的作品，以此激勵學生不斷把作品改得更完整。但也有些教師則表示，他一學期要帶好幾個班級，如果還要不斷修改、退件與認證學生的學習成果，將造成高中教師過大的教學負擔⁵⁸。因此，似難以否認教師身兼學檔之輔導與認證工作，存在一定程度之角色衝突，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四、第四點意見，依「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規定，個人申請入學的備審資料(主要來源為學檔)及面試、自辦考試或實作的佔分比例總和會大於、等於 50%。換言之，學檔之表現對學生之升學權利有重大影響。惟目前僅有以行政規則位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進行相關規範，規範位階似有所不足。以與我國學檔類似之韓國學生綜合紀錄為例，其目的、應記錄事項在韓國中小學教育法中均有所規範，已

⁵⁷ 作伙學網站，我要報名，網址：<https://www.108epo.com/join.php>；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2 日。

⁵⁸ 作伙學網站，聊摘審議 EP05 | 求「真」？還是求「好」？高中教師的認證兩難，110 年 1 月 1 日，網址：<https://www.108epo.com/results-detail.php?Key=1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2 日。

如前述。為符法律保留原則，使立法機關有充分之審查空間，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郭研究員憲鐘：

- 一、現行大學入學管道已從早期「考試分發」轉移到「申請入學」，因此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的功能角色更趨重要。本報告為杜絕對高中學生綜合紀錄的代寫、抄襲或虛假填寫等行為，建議主管機關參照《學位授予法》第 18 條規定，研議於《大學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對學檔之代寫及代寫廣告行為之行政處罰規定，以維大學升學之公平性，其建議方向應予贊同。
- 二、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為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爰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職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依該要第 8 點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爰此，本報告為維大學升學之公平性，或可參酌前揭案例，請主管機關研議增修相關之獎懲規範。
- 三、評量尺規，係依據校、院、系招生目標、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特色與選才需求，配合高中課綱與學生學習歷程，發展訂定各系個人申請審查之規範。如本報告內文所敘及，教育部設若能防堵「不願意讓各校系完整公開評量尺規，係避免發生學檔軍備競賽，造成師生困擾」之情事發生，則各大學校系之評量尺規，為增進考生及家長、社會大眾對大學各系選才之瞭解及信賴，其似無不予

公開之理由。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三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
- 二、第二點意見，按有關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學檔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教師應依教師法與刑法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現行法已有相關規範，本報告所建議之行政處罰規定係針對師生以外之第三方，基於營利之意圖所為學檔代寫及廣告行為。為避免對教師形成過重之課責，影響教學現場之穩定，參諸陳教授前揭第五點意見，似不宜對學校教師增修學檔相關之懲處規範。

蔡研究員月秋：

- 一、鑒於教師同時擔任學習歷程檔案之輔導與認證工作，有角色衝突及公平性之疑慮，在建議事項中有關「研議設置學檔輔導與諮詢之專責機構」，以提供學生充足的指導與協助，並減少教師負擔，敬表贊同。
- 二、本報告內容為減少高中生額外的壓力與作業，建議「學生學檔中校外學習活動紀錄予以簡化、不予記錄或不予傳送至學生所申請之校系」，此建議立意良好。雖然各校系審查書面資料時會訂定評量尺規，但在招生簡章中僅用簡略的文字加以敘述，並未完整公開，且各校系書面審查的重點項目與評量尺規可能不盡相同，若學生所申請的大學校系中的部分學校很重視校外學習活動紀錄項目，學生還是需要準備該項目，故「完整公開申請入學辦理書面審查之評量尺規」與「學生學檔中校外學習活動紀錄予以簡化、不予記錄或不予傳送至學生所申請之校系」互為息息相關相互影響，需要明確規範及完整配套措施，如何讓學習歷程檔案和升學主義脫鉤，這也是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議的面向，方能

減少教師負擔與學生尋求代寫學習歷程檔案之動機，這也是需要思考的議題。

三、本報告第 11 頁倒數第 8 行「所謂評量尺規係規？同時結合了「量化」與「質性」的評量方式來呈現學生的學習成果，……」，是否遺漏文字，爰建請再予檢視確認或修正之。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

二、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楊助理研究員蕙如：

一、本報告 14 至 16 頁問題探討與建議五「研議設置學檔輔導與諮詢之專責機構」，主要係設置窗口讓學檔相關問題可以獲得解答，應有助於解決、紓緩考生及家長之疑問及焦慮。我國未來不論是否設立學檔輔導與諮詢之專責機構或窗口，考量目前教育部職司相關業務之單位業務繁重人力有限，應強化各高中之學檔「課程諮詢教師」之功能，讓學生之疑問可以在學校端先行獲得一定程度之「解惑」，除了回饋更為即時，亦可緩解中央主管機關之繁重壓力。

二、本報告研析學習歷程檔案「商品化」問題，其問題癥結在於學習歷程檔案之「公平性」。由於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為新課綱採用，教育部要求大學各科系在個人申請階段必採學檔，屢傳有學生花錢找民間業者代筆，挨批對經濟弱勢生不利，出現城鄉落差問題。再者，ChatGPT 等軟體之應用，也衝擊到攸關公平性的大學考招。本報告 16 至 17 頁問題探討與建議六「研議強化大學端對學檔等書審資料的審查能力」以美國、韓國等結合高中老師及校友端等之學檔專業的審查團隊為例，建議國內亦應對學檔等書審

資料的審查能力，敬表同意。尤其在 ChatGPT 等軟體興起之時代，單由大學端是否有適足之審查能量，來辨別學檔是否為民間「付費代辦」或是由 AI 軟體生成之檔案物件，不只關乎公平性，更決定學檔未來是否會演變為更加商品化或淪為軍備競賽。

三、承上，學檔系統之穩定性與學檔制度公平性之關係，比學檔商品化更為重要。幾年前國內因學檔委外廠商系統移機、更新而重新開機，部分虛擬主機的硬碟設定失誤，造成部分檔案無法連結，致使部分高中職學生 109 學年第 2 學期 110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2 日期間上傳的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影響範圍為 81 校、學生 7,854 人、資料 2 萬 5,210 件。此種系統性失誤之風險，影響所及更甚於學檔商品化之問題，主管機關宜訂有相關風險預防及保全措施，以保障高中學子之心血及選材資料公平性。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主要在於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檔，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並不在於辦理學檔製作之諮詢或協助，且教師須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才能協助學生在學檔中呈現素養，但教師目前在繁重的教學工作下是否具有此能力與意願，尚不得而知。更重要者在於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學檔中之課程學習成果係由教師認證，則教師身兼學檔之輔導與認證工作，是否存在角色衝突，也存有探討餘地，爰擬維持本報告意見。建議主管機關參照韓國做法，研議設置學檔輔導與諮詢之專責機構，以提供學生充足的指導與協助，減少教師負擔與學生尋求代寫學檔之動機。

二、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

三、第三點意見，由於本報告係探討有關學檔不當製作相關問題，學

檔資料庫穩定性之維持與主題尚無直接關聯，相關意見擬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散會：下午 6 時